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24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婷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20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園區一路與金山寺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羅應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徐玉秋，沿金山寺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園區一路時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羅應錦受有左手擦挫傷、右踝擦挫傷等傷害；徐玉秋則受有右踝骨折、右膝撕裂傷約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羅應錦、徐玉秋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紀語